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8年1月24日

聯絡人: 陳佳秀襄閱主任檢察官

電話: (02) 23146881

本署檢察官陳鴻濤偵辦被告林○楠等矇騙藝術家簽立著作權(包含創作實體物)專屬讓與同意書,涉嫌詐欺案件,業向法院聲押獲准,茲簡要說明如下:

一、 犯罪事實:

被告林○楠係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(下稱華藝網)暨財團法人錦江堂文教基金會實際負責人,於民國100年間假借響應建國百年慶祝活動之名,向文化部前身即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申請補助新臺幣100萬元製作「讓世界看見臺灣藝術風華與內蘊-臺灣百年藝術家傳記電子書建置計畫(下稱百大藝術家)」之機會,指示業務員自100年4月起,陸續與劉國松、歐豪年、吳炫三等知名藝術大師接觸,假借製作上開電子書之名義,夾帶載有個人著作權專屬讓與條款之同意書,矇騙該等藝術家將終身創作之著作權讓與華藝網及林○楠,其後並發函與藝術家合作之各畫廊、拍賣公司等,主張其有著作權專屬權利,影響上開簽訂同意書之藝術家權益。詎其食髓知味後,竟再以錦江堂基金會名義,於104年、105年向文化部申請補助辦理「臺灣新銳藝術家特輯」及「2016臺灣新銳藝術家特輯」(下稱新銳藝術家),並故技重施,指示業務員假藉協助年輕藝術家行銷創作、打開知名度等名義,宣稱將由華藝網提供網路行銷平台,使新銳藝術家不疑有他,簽署包含讓與終身著作權約款之同意書。被告因而涉有詐欺得利未遂罪嫌。

二、 偵辦經過及聲請羈押理由:

本署自107年3月12日受理文化部告發以來,承辦檢察官陳鴻濤即積極偵辦,並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(下稱中機站)及本署檢察事務官杜靜怡分工進行調查,並多次召開專案會議

討論，迄至 107 年 12 月 27 日止，已受理百大藝術家 21 人、新銳藝術家 63 人提出告訴，並由本署陳檢察官、杜檢察事務官、中機站傳喚告訴人、證人共 41 人後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，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執行搜索，計扣得本件藝術家簽立之同意書影本達 11 冊（按姓造冊），經陳檢察官複訊相關證人及被告後，認本件被害之藝術家有多位臺灣國寶級人物，渠等著作為國家重要資產，詎被告竟為日後獲得暴利，假藉向政府申請補助之名義，欺瞞藝術家簽下形同賣身契之同意書，損害藝術家之權益甚鉅，被告林 O 楠涉嫌詐欺得利未遂嫌疑重大，並有勾串證人、湮滅證據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業經法院裁准。本案後續將由檢察官持續擴大追查，釐清全部犯罪集團結構及犯罪事實。